

中輟

「你打人的時候，難道跟現在一樣安靜嗎！」陳檢大聲喝斥。

一個 21 歲的男孩，皮膚黝黑，不高但健壯，雙眼看向陳檢，但眼神卻像是盯著陳檢身後那堵白牆，空洞而茫然。

李明克一句話也無法辯駁，從小只要父母講他，他一定回嘴，「不是」、「沒有」、「那都是因為…」，藉口總是有，而且都是別人的錯。但這次他一句話也不回，他無論說什麼都沒有用，死了就是死了，人是他活活打死的，而他身上幾乎沒有受傷。

「現場有酒瓶、石塊、短鋼筋，你說你們是怎麼打的？」

李明克繼續沈默，表情像是控訴著反正我回答什麼都無濟於事了。

書記官謹慎地檢視錄音筆是否正常在錄，接著檢查筆錄記載有沒有錯漏，醫院地下室太平間旁挪出的小小辦公室，冷氣非常冷，空氣是凍結的。

法醫正神色自若的脫掉手套，拿出公文夾內的空白相驗屍體證明書，悉悉簌簌的寫著，無論是什麼死法，她就是仔細檢視並用所學去判斷，公允的幫屍體講話，縱使有任何情感，縱使她也想拍桌大罵怎麼能這麼容易去打死一個人，但她仍盡量保持著面無表情。

實習司法官是個年輕的女孩子，在一旁看著所有的過程，她心想，隔天同學們大概都會問起她今天晚上的情形，畢竟不是每個人來地檢署實習，都能遇到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當然，這並不是說大家想要社會多發生幾起案件，每個司法從業人員的心願都是天下太平。而她的同學們恐怕永遠不能體會，這具屍體直到她在地檢正式工作 10 年後，若在她腦海給一個醫院停屍的鐵床，她仍能毫無差厘的將那具屍體活現，佔據鐵床長度 3/5 的身高，浮腫的身體簡直佔了鐵床寬度的 4/5，因為浮腫看不出究竟原本是胖還是瘦，頭髮可能是因為手術而非常短？嘴角一邊有黑色的血漬，臉頰雖然浮腫但眼眶處是深紫色凹陷，身體哪幾處是多大面積的紫色淤青，哪裡因為開刀後，有縫合的痕跡。她這輩子忘不掉這工作生涯裡的第一具屍體，慘不忍睹。

被打死的少年叫詹偉哲，是在高職就學的高二生，曾在校園裡散佈學校一位女同學王依敏加入幫派的流言，並曾與王依敏有過糾紛，李明克為幫女友王依敏出氣，遂透過詹偉哲同班同學邀詹偉哲於深夜前往學校附近公園涼亭稱要為該同班同學慶生，但實際上夥同了一名友人曾姓少年在公園涼亭附近埋伏等待，詹偉哲不疑有他而前往公園涼亭，卻遭曾姓少年突然從背後抓住，李明克則徒手毆打詹偉哲的頭部、隨後又以腳踢詹偉哲腹部多下，詹偉哲蹲下倒地後，李明克還隨手拿起地上的酒瓶再對著詹偉哲頭部重擊後才離去，直到凌晨，附近一位遊民來到涼亭發現後趕緊叫了救護車，但仍然救不回因顱內出血，脾臟、胰臟裂傷等傷害引發心肺衰竭傷重不治的詹偉哲。李明克半夜兩點接到電話時，才知道自己竟然把人給打死了，一個跟他沒有直接冤仇，一個才 17 歲比他年輕的男孩，一個還在

學校唸書的學生，而他自己是個中輟生，每天跟著一些堂口的前輩，去圍事，去網咖，去夜店兜售毒品，同時自己也吸毒。那天晚上他先吸食了安非他命才出門的，或許是安非他命的關係，但現在一切都來不及了。

「陳檢，剛剛你對被告好像太兇了！」書記官試探性的提醒者。

陳檢想起自己上周才被當事人告瀆職，是一位告訴人說在法庭內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說檢察官沒有替告訴人伸張正義，陳檢記得當庭他可忍住了沒有拍桌子，甚至沒有罵告訴人浪費司法資源，對一個在Facebook上為了政治事件爭吵起來，僅因為被罵了些長腦袋要用啊之類的話，就一狀告進檢察署的告訴人，他真的無法不生氣，更何況這位告訴人一直吵著說被告最後還把貼文刪了，要檢察署特別去函查找出這篇貼文，這告訴人是不是不用上班啊？沒有孩子要照顧嗎？知道真正需要幫助的犯罪是什麼嗎？

「妳辛苦了，才剛下來地檢實習，就大半夜把妳叫出來，大家今天也都辛苦了，兩、三個小時後辦公室再相見。」陳檢苦笑著在地檢署門口跟大家道別。

「陳檢，你來一下！」王主任檢察官從小辦公室出來找他，但他從半夜出外勤後，就沒能再睡著，頭腦正昏沉著。

這次是有人向檢察長發信陳情說他態度不佳、不通情理，他手上的案件真的很多，實在想不到會是哪一件案子，主任說大家多多少少都會被當事人陳情，只是陳檢你的頻率高了些，檢察長很關心。一問之下，是那個哥哥告弟弟的案件，哥哥一家沒有跟母親住，是弟弟一家跟母親住，哥哥說母親過世後，發現母親保管箱的金飾少了，一口咬定是弟弟侵占，弟弟則表示根本不知道保管箱裡面究竟有多少金飾，這個案件，他函查了保管箱開啟的一些流程跟文件，甚至做了筆跡鑑定，確實是弟弟未經母親同意將一些金鍊跟金條取走的，後來哥哥有來說要撤回告訴，說是誤會一場，什麼誤會一場，一開始哥哥還在庭上對著弟弟叫罵呢，後來都查完了，起訴書也寫好送核，又來說想撤回告訴，這又不是什麼告訴乃論之罪，到底把法院當什麼了，陳檢心想他得去跟王主任講清楚事情經過，可以的話，希望檢察長也能清楚狀況，這案件他可是依法查得清清楚楚。他感到無力，覺得頭開始痛了，進到地檢署後，他不知道為什麼整天困在這些他覺得無關緊要的糾紛裡，這是他想做的事情嗎？他大學畢業那一年就考上律師了，但他決定繼續考試，希望能當上檢察官，當兵時很苦，但有目標繼續唸著書，當兵相對就不苦了，他是當完兵的第二年考上司法官，但現在是他當檢察官後的第幾年了？他想著也許當初直接去當一名律師就好。

解剖報告出來了，被告李明克當晚就經驗尿發現有吸毒，對一個中輟生來說，吸毒可能不足為奇，但死者詹偉哲是個高二生，身上也有驗出毒品殘留，這起傷害致死的案件或許跟毒品有關？但這僅是一起相驗案，死因明確，他殺部分也證據確鑿，那吸毒的部分沒必要追查下去吧？王主任的辦公室從不關門，但他還是先

敲了敲門，他跟主任說明這個相驗案的後續發展，王主任曾是身經百戰的檢察官，無論財經案件還是毒品集團，都起訴的轟轟烈烈，王主任一聽，直跟他說，一定要追查下去，我們就來看看能查出什麼，先請電子資訊組負責毒品資料庫分析的檢察事務官來支援，確定範圍後，看是哪個分局，很多偵查佐都想破獲毒品案件，並侃侃的談起他升上主任前，是多熱血的辦了哪些大案。但陳檢感到憂心，他不覺得自己有時間去查辦衍生出來的案子，他這幾天才剛跟來實習的司法官以玩笑告誡：「別讓案件開花」，一想到耗時之後沒能查出什麼，但自己手上的案件卻會拖延積累，他的眉頭不禁皺起，更何況，對每個當事人來說，遲來的正義總不是正義，不是嗎？

「主任，我手上的案件很多，或許只是他們剛好都有吸毒…」

「時間跟辦法總是找得出來，我會想辦法幫你一起，你進來地檢也好幾年了，都不曾想過要做點不一樣的事情嗎？你如果不願意試著追查看看，那不如想清楚是不是自己不適合做一個檢察官，或許你當律師還比較合適？」王主任並非生氣的說著，而是希望陳檢能正視自己的內心，能考上司法官可說是萬中選一，如果不能在這個位置上好好發揮，又何必佔在這？

陳檢怎麼會不想把每個毒販都揪出來呢？他高中時的死黨 A 坤是熱音社的主唱，高一時，他們常一起去車站附近的補習班補數學，補習前有時會先吃個剉冰，有時會去吃個超大雞排，在補習班裡則私下討論著各女校的女同學，好似要彌補白天一整天都只能跟著大男生們廝混的遺憾青春，A 坤在高二時很熱衷於玩樂團，同學們說他是玩物喪志，A 坤最後沒有考上國立大學，就先唸了私立大學的某個冷門科系，並準備重考，但大部分時間還是在搞地下樂團，陳檢自己就曾在大學時期，去西門町的一個場所聽他的演出，是些陳檢聽不懂的音樂，陳檢當時覺得自己就是走上書呆子的路，而 A 坤在舞台上看來很投入也很有自信，陳檢形容 A 坤時，會驕傲的說，他們高中的學生可不都是書呆子，也有去玩樂團的音樂人。但 A 坤是什麼時候開始不跟他聯繫的呢？不是換電話的不聯繫，是有一天就從 MSN 跟 Skype 消失，打電話去有通但都沒接，同學們也都漸漸沒有他的消息。有一天他的電話是 A 坤的來電，電話那端卻是 A 坤的母親，她告訴陳檢，A 坤半夜因毒駕被警方攔查到，現在要移送到地檢署，因曾聽 A 坤說過陳檢在地檢署當檢察官，所以打來問問看該怎麼辦？陳檢說他幫不上忙，因為他不能針對任何個案給出私下的意見，更不可能教 A 坤怎麼應對庭上的檢察官，也無法涉入 A 坤的案件，陳檢最後語重心長的跟 A 坤的母親說，眼前最難過的一關絕對不是這個刑事案件，最難過的一關是要怎麼戒毒，只要毒戒不掉，那以後來地檢署只是家常便飯。

是啊，考上國立大學有什麼用，考上司法官又有什麼用？他當上檢察官後，身邊的人遇到事情多會打給他，他只能說明他不能針對個案給出意見，一切都要看承辦人，由承辦人處理，他自己的姑丈，遭到電信詐騙集團的詐騙，被騙走了 1600 萬元，姑姑打電話給他時，他一樣幫不上忙，姑丈後來自殺未遂，救活之後，精神也出了狀況，姑姑整個家都不像家了，他氣極了，為什麼這麼多人要販毒，為

什麼這麼多人要去做詐騙，這些生命為何要遭受毒害，這些受害者一點一滴積攢起來的錢財又為何得失於一個指尖。他覺得自己是顆小到不能再小的螺絲釘，栓的再緊也沒有作用，每天都有人開始吸毒，每天都有人被詐騙，而他重複的推著大石頭上山，大石頭依然會從山頭滾落，他真想看不到這些。

「陳檢，被告李明克的電話確實有與一些吸毒的人口來往，死者詹偉哲的電話號碼也是有一些往來對象是毒品人口，只是他們兩人看起來只是單純的施用者。給我一點時間，我來分析看看，這其中有哪些關聯，有哪些需要進一步追查。其中有支電話與李明克、詹偉哲都有交集，正在調取該電話的使用人基本資料…」楊檢察事務官說。

楊事務官雖是女生，但確是資訊工程背景出身，還會寫程式，每天地檢署都有無數的毒品相關資料需要建置，多虧她寫的工具程式，讓大家能將資料快速地上載到資料庫裡，有了資料庫，才能串起一個個吸毒人口、藥頭、運輸者、製造者，她想著總是看到一個抓一個，那永遠抓不完，所以她覺得自己在做的工作別有意義，能抓起一整串，一網打盡。總之，她一頭栽進去毒品資料庫裡面，研究著怎麼利用這些資訊找出一些線索，同時也因緝毒認識了一些有同樣理念的警察、海巡人員，在幾次協助他們的行動後，她感受到地檢裡少見的團隊合作跟默契，她期待著這次跟王主任、陳檢合作，她的熱情來自於看著自己的分析能實際幫忙破獲一個又一個案件，但這需要團隊合作。

王主任看著陳檢專心的跟楊事務官討論，心想好久沒看到陳檢這樣充滿幹勁的臉龐，陳檢之前對檢察官工作的厭煩，真的是完全寫在臉上，藏不住呢。

「李明克，你打死詹偉哲那晚是否有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陳檢提訊李明克，在權利諭知後，問起了毒品的部分。

「是」李明克心想，尿都驗了，不如直接承認，更何況比起他打死人，吸毒被抓到已經是再小不過的事情了。

「何時何地吸食安非他命？」

「4月20日晚上6點左右。」

「0937557654的電話號碼是你的？」

「是。」

「那0939032465的電話號碼是誰的？」

李明克突然沉默不語。

「書記官，麻煩用括弧註記被告低頭沉默不語。」

陳檢心想，李明克年紀雖輕，但法庭上倒是很沈穩啊。

「你不說，我們也查得出來這支電話號碼是誰的。應該是你女朋友王依敏的？」

「對，電話號碼是王依敏的。」李明克心想自己剛剛幹嘛不直接說電話是依敏的，跟女朋友有密切聯繫本來就正常，這樣一來說不定要被懷疑了。

「你的毒品是來自何人？」

依舊是一陣沈默。

「你不要以為你什麼都不說，我們就查不出來。我會再把你借提出來的。現在還有何補充？」

「沒有。」李明克說完這句，簽完名後，就要重回獄中了，比起獄中的空氣，偵查庭裡滿是涼爽乾淨的味道，但他無法詩意的感受這冷氣、明亮跟潔淨，他心中想著，為什麼要清查電話號碼，為什麼要問起依敏，比起已經確定的他吸毒、他打死人，他們還要做什麼？

王主任並不詫異李明克對毒品上下手的問題會一律拒答，但他不希望陳檢就此打住，陳檢畢竟年輕，對陳檢來說偵訊是把所有能符合犯罪構成要件的都問出來，為避免當事人得多跑法院，為避免自己浪費時間，最好開一次庭就快速問完，理智的檢察官不會任由案件開花，畢竟待辦的案件數非常之多，只要被一個案件拖住，就會造成蝴蝶效應般的案件大塞車，累積到轉不動的未結案件不知道折損了幾個檢察官，但關注毒品氾濫情形的王主任，說什麼也不想放過這個機會。

「主任，我看這件大概就只能這樣了，但至少可以清查到一些毒品人口。通話最頻繁的電話就是他女友王依敏的，王依敏跟死者是同學，有聯繫也很正常。」陳檢面對這個未知且不成氣候的衍生案件，著實沒有興趣。

「你想想喔，如果只是一些普通的毒品交易往來，李明克有必要一個字都不說嗎？連上手的綽號都不講，這是不是有點奇怪？是不是再借提個一、兩次來問問看？」王主任試著再推動一下陳檢，問案不是只有法條構成要件，熟悉法條跟運用法條是檢察官的基本，但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檢察官一職若用心做，能對人生跟人性有更深的體悟，從中也能幫助到很多人，可惜，這無法教，得陳檢自己去體會，但陳檢能在這個位置上撐多久呢？

陳檢再一次提訊李明克，既然主任交代了，那多問一次也無妨。

「你所涉犯的罪名為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得保持緘默，無需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李明克在心裡跟著檢察官默唸，他第一次聽到權利告知時，像在聽佛經一樣，一長串唸完了，明白這是要說什麼，但又不清楚細節跟關鍵在哪，但從那天半夜警察打電話讓他去警局，再來去醫院受訊問，到現在幾番來到偵查庭，這麼多次下來，他也能逐字逐句跟上了，他忍不住想著自己若是能坐在那裡，被人尊稱一聲庭上，會是什麼光景？偵查庭的那道矮木柵欄後高起的檯面是一個世界，他坐在這底下，又是另一個世界。即使在同一個時間、地點，彼此有著對話、交流，但也無法交集的兩個世界。

「你是因為害怕自己會因為講述毒品來源而被查到其它罪嫌嗎？之前你都表示你不需要律師，現在呢？有沒有需要律師協助？」陳檢再次確認，他覺得李明克或許需要律師協助。

「不用。」

「你在押的期間，有人來探望嗎？在監所適應的如何？」陳檢突然想起，覺得沒有看過李明克的家屬陪同過。

「沒有人來探望，但還好。」

「怎麼會開始吸毒的？這能說吧？」

李明克一反往常的開始講述了他接觸毒品的過程，彷彿在抱怨一樣，他確實很想告訴一個願意傾聽的陌生人，說這全是別人的錯、大環境的錯，讓他走到今天。

「你曾經是樂團的吉他手？要上學、要打工、還要搞樂團，這樣的確很難兼顧。」陳檢像聊天一樣，打斷了李明克，回了這句。

所以李明克選擇了放棄學業，像順理成章似的，像能對自己交代似的，成為一個中輟生，然後在一個深夜，樂團朋友的勸說下，開始吸食安非他命提神，其實他不能確定安非他命是否真的能提神，但能確定的是，他跟樂團的朋友們以及安非他命這東西，從此綁的更深，後來甚至為了買毒，需要更多的錢，而透過藥頭加入幫派，成為和堂底下的一員，就像大家每日所見的新聞上寫的那樣，不偏不倚，不誇張也不渲染。

「書記官，這邊你不用記，我的高中同學，也玩樂團，是主唱，後來染上毒癮並跟同學們都斷了聯繫，看來是不想讓大家知道，也不能讓大家知道，他染上毒癮。」陳檢忍不住說。

李明克發現，那高高在上的世界，其實也是他生活著的世界，他知道毒品不好，雖然戒不掉，但也盡量不讓依敏碰毒品，一開始他甚至不讓依敏知道他吸毒，他好想依敏，他不在的這陣子，不知道依敏有沒有對毒品依賴更深，是不是正常上學、打工？但他知道依敏不會來看他，自從吸食毒品後，他們會遠遠避開警察、司法人員，他不需要依敏過來探望，但他想知道她過得好不好。

陳檢在訊問後跟楊事務官確認了與被告李明克及死者詹偉哲都有聯繫的電話號碼就是王依敏的，但楊事務官認為王依敏既然身為李明克女友，這樣的聯繫並非不正常。陳檢想，問題就出在李明克身上了，李明克本身就是藥頭吧？如果他是藥頭，那若能從他身上再查出上手，就太好了。但這該怎麼問？陳檢突然想起至少李明克吸毒的部分不該拖延，戒癮治療就該趁這個時候，他決定再一次借提李明克，讓他先接受戒癮治療。

「陳檢，監獄那裏通知說李明克毒癮發作，神智不清還衝撞牆壁，剛送醫急診了，明天無法借提到案。」書記官說。

陳檢第一時間忘了自己借提不到人，也沒去想案件的後續要怎麼追查，反而擔心起李明克的生死，是因為李明克相較於自己仍像個孩子嗎？還是因為李明克有著跟 A 坤相似的經歷？上次就該著手進行戒癮治療的文書流程，傷害致死的重罪刑度，長到足以讓他戒掉毒品吧，他在獄中能學得一技之長，如果他能有一技之長重新開始生活，斷開現在的毒友；如果他能重新開始，我對 A 坤是否就不會感到歉疚？

「所以李明克這邊暫時無法問下去了，對了，王依敏在傷害致死案件中沒有來過

嗎？」王主任問。

「有傳，但都不來。而且，王依敏也不曾去探過監。」陳檢答。

「啊，上次向李明克問起聯繫頻繁的電話號碼時，李明克第一時間也不說出是王依敏的電話。」陳檢突然想起，接著說。

「這有點奇怪喔？傷害致死的案件還沒結案，我們以證人身分將她拘來問看看？」王主任說。

王依敏總在白天睡覺，吸毒後，她的作息就漸漸跟不上學校了。恍惚間，她好像聽到門鈴聲，會是誰？她清醒一點後，發現除了門鈴聲，還有人大力地敲門，樓下鐵門的鎖老舊到卡不太住了，若沒有重複確認，關門時太輕或太重，就無法上鎖，但這舊公寓裡的住戶，也無人理會，她躡手躡腳地走向門，從貓眼一看，原來是公司的李先生，奇怪了，她一個工讀生，公司的人為何要特地過來找她？

「好，等一下。」她拉開門門，把門打開。

「公司配的專門聯絡公司事務的手機要請妳繳回。張先生指示說請妳這陣子先不用過來打工了。還有一件事，不要對外人提起公司的任何事。這妳應該懂吧？」公司的李先生直接說明來意。

王依敏趕緊去房間，從她的背包裡拿出一隻黑色手機。

公司何必擔心，難道她猜不出公司可能從事不法嗎？她身為公司的工讀生，難道就可以撇清關係嗎？

「能問一下，我有做錯什麼事嗎？還是跟詹偉哲被我男朋友打死有關？」王依敏將手機交出去，她心裡隱隱覺得不安，但能脫離公司又叫她鬆了口氣。

「嗯，無論如何，詹偉哲的案子在檢方，公司覺得還是要小心一點。」李先生小聲的說完後，快步下樓，樓下鐵門碰的一聲，喀啦，鎖再度彈開，王依敏想著該去把鐵門關緊，但最終仍直接回去房間倒在床上。

「陳檢，法警通知說王依敏被警方拘提到案了，你要現在自己問嗎？」書記官來電通知。

「好的，麻煩妳聯絡一下有沒有空的偵查庭，我馬上過去。」陳檢回答。

王依敏在拘票開出後的一週內，在學校裡經老師通知警方來訪，遭警察拘提到案。對於李明克、詹偉哲吸毒的情形、李明克打詹偉哲的原因，皆以「不清楚」、「不知道」帶過，陳檢回到辦公室，想著這次將王依敏拘來，但對案件的進展一點幫助也沒有。

疑點一：

李明克-與女友王依敏有密切通話應為正常，但卻第一時間否認女友電話號碼。

疑點二：

王依敏-傷害致死案件，證人身分卻屢傳不到。

疑點三：

王依敏-男友因其打死人，竟然未曾去監獄探監過。

疑點四：

王依敏-問到王依敏 0939032465 這支電話與詹偉哲有通話紀錄，王依敏回答「有嗎？…我忘記了。」

陳檢手握著細簽字筆在紙上寫著，最後在「有嗎？…我忘記了。」這句上面一直劃圈。

他留意到王依敏似乎直覺反應覺得她的 0939032465 這支電話不可能與詹偉哲有通話紀錄，然後是突然想起什麼，趕緊更正說我忘記了。

或許，或許王依敏有另一支電話？為什麼要有兩支電話？與詹偉哲聯繫的是否是另一支電話？那詹偉哲應該也有另一支電話？

王依敏肯定不會主動講出她自己另一支電話的號碼，而且目前恐怕很難對王依敏申請到搜索票，但是詹偉哲這邊是跟奶奶兩個人住，請偵查佐以同意搜索的方式來查，或許能從詹偉哲的另一支手機查到王依敏。這樣好，陳檢心中覺得不要讓王依敏發現檢方覺得她有問題似乎比較好。

詹偉哲確實有使用另一支手機，預付卡手機，楊事務官將偵查佐扣押回來的這支手機進行分析，她發現這支手機大部分是來電，很少打出去，來電之中有毒品人口，也有還沒在資料庫內建立過資料的電話號碼，至於 FB MESSENGER 跟 LINE 的內容裡，有不少疑似像約定毒品交易，還有好幾則內容有提到公司，是什麼公司，該不會是通話記錄中有好幾通往來的寶富生技公司？她心想李明克、王依敏恐怕也另有電話，但若是使用人頭預付卡門號，沒有他們承認，恐怕也無法鎖定，總之，她先草擬了聲請監聽許可書及相關分析圖，陳檢則做足準備向法院提出聲請，但陳檢心裡明白，光是由這個相驗案的相關人有吸毒，以及毒品資料庫的資料分析，沒有證據，很難說服法官核發監聽票，果然，法院沒有准許監聽，不過陳檢在提出監聽聲請時，就找了相關分局的偵查佐針對楊事務官分析的結果進行調查，以取得人證、物證，沒有證據，那我們就找出證據。陳檢發現辦案原來是這麼引人入勝，比起看著資料作起訴審查更有趣，這是他好久沒有感受到的熱血沸騰。

「陳檢，寶富公司進口的原料有麻黃素。」楊事務官怎麼想都覺得一個高中生與一間生技公司有數通通話很不合理，遂調檔並向國稅局等單位函查寶富公司，結果發現寶富公司進口的原料中有麻黃素，而麻黃素正可以拿來製造安非他命，是管制藥品。

陳檢隨即找了財經組的杜事務官與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局一起調查寶富公司，尤其要杜事務官針對寶富公司裡麻黃素的進、出做仔細的對帳。同時，警方也陸續確認了這些與詹偉哲通聯的電話門號有部分是人頭門號，雖然能找到販賣門號的人，但仍難確認究竟這些門號的實際使用人是誰，不過這已經能證明這些門號有非常大的可能是供犯罪使用，另外也有一些電話號碼能查出真實身份，其中有

不少是警方曾掌握到的吸毒人口，這些都可以做為向法官聲請監聽票的佐證。

「他們不會是發現了我們在監聽吧？」陳檢這次順利申請到監聽票，但卻發現監聽的成效不彰。

「不是的，雖然我跟您報告是沒能聽到什麼，但我覺得是他們行事非常小心，就算是預付卡的電話，也不在電話中透露重要的事情，檢座您看這頁，可以看出他們有要約定交易時間、地點，但其餘細節都不說，只說見面再聊。」偵查佐回答。太狡猾了，陳檢想直接帶著人衝去搜索，只是，監聽沒有得到能派得上用場的證據，杜事務官這邊也是說光看寶富公司報給國稅局跟食藥署的外帳，進貨、出貨都正常，看不出有問題，這樣一來根本無法申請到搜索票。

李明克，再問一次李明克，只要他願意供出寶富公司。

一個被告會不會自白，會不會打死不認，會不會提供資訊，甚至會不會一大步跨越矮木柵欄，直接衝上法檯，緊緊掐住檢察官的脖子，在偵查庭內都有可能發生，以上說的每一項也都曾在地檢署發生過。

陳檢感到緊張，核發搜索票的有利證詞能否取得，只能靠他的訊問技巧了，雖然他打定主意，不管能不能問到有利證詞，他都要放手一搏去申請核發搜索票。

再一次宣讀權利後。陳檢問李明克：「現在意識清楚嗎？」

「清楚。」

「有沒有聽過寶富生技公司？」

李明克早有盤算要全程行使他的緘默權，他不知道寶富公司有什麼問題，但隱隱感覺會對依敏不利，還是先不要說好了。

陳檢想著自己太急了，一開口就問寶富公司，試著改以溫和的語氣。

「吸毒以來，沒有想過要戒毒嗎？」

「有想過，很難。」

李明克不只想過，還曾與樂團朋友試著戒毒，一行人決心到高山上碰觸不到毒品的地方，但最後毒癮一來，大家都迫不及待衝下山去找藥頭買毒。沒吸過毒的人不知道這有多難戒，這可不是醫院開藥拿回家吃一吃就能戒掉，總是戒毒不超過三天，他就又開始吸毒了，每天為了找這一小塊像冰糖似的白色晶體燒了吸食，根本哪裡也不能去，整天就是吸毒、籌錢、買毒。

「很難。但仍然想過戒除毒癮後的人生吧？」

李明克再次沈默，但表情稍微柔和。

「這案子非同小可，我們發現詹偉哲跟寶富公司有聯繫，而寶富公司疑似在製造安非他命。」

「什麼？」李明克知道詹偉哲介紹沒有錢買毒的依敏去寶富公司打工，依敏打工後能跟詹偉哲拿到更便宜的安非他命，後來他自己也透過依敏取得安非他命，但製造安非他命的公司？

「你是真的不知道寶富公司在做什麼？」

「寶富公司真的在製造安非他命？」李明克的嘴唇顫抖一下。
陳檢判讀著李明克，知道李明克放下戒心了，有關寶富公司的一些線索可能就要呼之欲出。

「詹偉哲是校園裡的藥頭，王依敏跟她的同學們是因為詹偉哲才染上毒癮的。我認識她時，並不想讓她染上毒癮，我非常小心，甚至不讓她知道我在吸毒，但是，您可能無法想像，她們班上 30 多人裡面，就有 10 人左右吸毒。」

李明克要接著說。但陳檢打斷他，論知了李明克另一個權利，拒絕證言權，李明克想了一下，表示願意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並於親自朗讀結文後，在結文上簽名。

「王依敏有次毒癮發作，她去求詹偉哲先給她一點安非他命，詹偉哲說有工作可以介紹給她，於是她就開始在寶富公司打工，幫忙處理一些行政事務跟跑腿。依敏說過寶富公司沒有幾個人，老闆自己負責所有帳務，但一些無關緊要的或要跑腿的，是王依敏跟其他一、兩位也因為吸毒缺錢而來打工的女學生處理。她的工作內容多是幫忙跑腿，去一個會計師那裏取件、送件，還有跑市政府送件，是送件要設立公司，好幾次。另外，王依敏有應公司要求，要我幫忙找預付卡電話的人頭。那個，檢察官，我跟王依敏，會因為我說的這些遭受危險嗎？我們不清楚寶富公司的背後究竟是誰，還有王依敏在裡面任職也是不得已，她不敢離職，也不敢說出去，而且因為進公司後，安非他命取得更容易、更便宜，毒癮也越來越重。她其實是受害者。」

陳檢要求書記官另行製作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文書並封存，並將筆錄上李明克、王依敏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改以代號記載，並刪除李明克之年籍、住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可以識別出李明克、王依敏身分之資料。書記官想到結文也要改捺指印，忙著處理筆錄內容跟結文，最後這筆錄也僅請李明克捺指印而非簽名。

「你們不要害怕警察跟司法人員，其實現在的政策已經轉向協助戒除毒癮，雖然我自己知道醫院兩個月的戒癮療程或許不夠，但我知道幾個私人的戒毒機構，不收費的，有的是基督教團體，有的是靠捐款支撐的團體，可能要花上一年到一年半，王依敏得要遠離原本的那些朋友，而你接下來在獄中，搭配醫院的療程，有機會的，沒有那麼難戒的，只要你出獄後，不要再跟原本的朋友聯絡，有機會徹底戒除。」陳檢邊等著書記官處理筆錄跟結文，邊跟李明克說著，陳檢覺得能戒除毒癮的人，也是萬中選一，這困難程度簡直不亞於司法官考試，甚至更難？但他想看到這奇蹟發生，無論如何。他又想到 A 坤，一直放在心上但多數時候不願意去正視的他心裡的 A 坤。

陳檢忍不住回想起第一次在醫院看到李明克時，對李明克有多生氣，但陳檢當時沒有想到詹偉哲才一個 17 歲的在學少年，竟然害了這麼多人，詹偉哲或許也是因為沾了毒才這麼做的？毒品真的奴役太多人了。

陳檢下庭後，立刻請偵查佐暗中進行實地履勘，務必要查出寶富公司的辦公室及倉庫的實際位置，搜索時常會發現還有其他的辦公室或倉庫，而且通常才是存放重要文件的地方，但搜索票上的地址沒有囊括到的話，變成要對方同意才能搜索，他不願意這樣冒險，陳檢還要求一組偵查佐進行跟監，追查寶富公司是否另有廠房製毒。而杜事務官則是向國稅局函調向寶富公司進口麻黃素的所有公司的設立登記資料，並與楊事務官一起擬訂此次搜索的偵查計劃書，然後由楊事務官撰寫聲搜書，這次搜索，他們要聯合食藥署與衛生局同步稽查，而聲搜書內得寫清楚李明克的證詞及各項證據如何能證明寶富公司讓檢方合理懷疑有不法行為。陳檢告訴王主任，這次要動員本署超過一半的事務官偕同警方一起，務必這次出擊就要有收穫，不然絕對沒有下次機會能抓到寶富公司。

陳檢心想，他一定要起訴這個案子，要把他們都揪出來，天塌下來也擋不住他。

「陳檢，寶富公司的會計閻美麗說麻黃素須避免打開以免受潮，並說如因為我們來搜索，打開後受潮，要我們負責賠償。」杜事務官帶同食藥署、衛生局跟警方前往寶富公司的倉庫搜索，正以電話向在本署坐鎮及調度的陳檢報告。

「叫他們打開來讓衛生局跟食藥署檢查，必要時還要帶回去化驗，要賠償我來賠。」陳檢心想都去這一趟，怎麼能不查這些麻黃素，被告們這麼說更是可疑，一定要打開來看看。

果然在執行搜索、稽查後，發現倉庫內一桶桶的麻黃素存貨有以食鹽混充的情形，是用來讓食藥署、衛生局能稽查到確實有這麼多的麻黃素存貨，但實際上寶富公司購入的麻黃素早已私下外流用於製造安非他命，此外，這次搜索還扣押到虛偽的出口報關單，及與寶富公司往來的紙上公司的設立申請資料及一些買賣麻黃素的假交易單據，可見這些出售、出口交易皆是虛偽向寶富公司購買麻黃素，僅是為了營造寶富公司對麻黃素有正常買賣之假象，用以隱匿寶富公司實際上是將麻黃素販售給他人用作製造安非他命，雖然這次沒有查到製造安非他命的工廠，但是卻查到一本內帳，其中記載了麻黃素出售與哪些人，這些人恐怕就是分散著的獨立、小規模的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搜索過後，兩位事務官忙著整理證物跟詢問，陳檢跟書記官則忙於複訊被告，為的都是要趕在時間內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們，從一早清晨集合準備行動，到聲請羈押獲准，剛好是一個白天加上一個晚上，又是一個兩三小時後就天亮的勤務。陳檢隔天上午是早前就排定的庭期，他想著再撐一下，開完庭就多請個一天半到週末。

「你們是 Facebook 上的朋友？剛認識？」陳檢即使覺得疲累，但對這個公然侮辱的案件並沒有像以前一樣不耐煩。

「認識很久了。是以前的同事。」告訴人答。

「對，認識很久。」被告答。

陳檢唸著告訴意旨，與告訴人確認被告何時何地、在何處公開的貼文，哪段文字有

侮辱到告訴人。

「你們感情差到在 Facebook 上吵架還要來提告，莫非以前工作上就有嫌隙？」陳檢開玩笑的問。

「沒有。我們以前一起共患難，我要離職前，還問過被告的意見。」告訴人答。

「我們當時的主管很機車，所以我們同事間可是有革命情感的，告訴人離職後，我們也還一直有聯絡。」被告答。

「所以被告，你真的覺得告訴人是腦筋不清楚？」

「其實不是，我只是很生氣他這麼挺市長，但我覺得市長明明發言不當。」被告振振有詞，可見直至今日他仍真心反對市長當時的發言。

「市長的發言真有力，值得你們氣到告上法庭？」陳檢苦笑著問。

「不是啦，我只是覺得他罵我腦筋不清楚，讓我很丟臉。所以一時生氣，才來提告。」告訴人尷尬的說著。

「被告，你的留言後來刪掉了嗎？」陳檢問。

「早就刪掉了，罵告訴人腦筋不清楚是我太衝動了，其實告訴人在工作上腦筋很清楚的，也幫過我很多忙。」這次換被告尷尬的說著。

「檢察官，不知道我現在能不能不告了？」這下換告訴人不好意思自己這麼衝動的提告了。

被告插嘴說著「如果不是你告我，我們今天也不會見面，平常都是在 Facebook 上互動而已。」並笑著拍拍告訴人的肩膀。

「這是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你可以當庭撤回告訴。」

告訴人當庭表示要撤回告訴，離去時還跟被告握手言歡，說要一起去吃個午飯，並同聲對陳檢說謝謝。

是啊，法律本來就是用來幫助人解決事情的吧？陳檢看著自己能把案件圓滿的處理，他覺得這成就感堪比昨天破獲的幫助製造安非他命的案件，放在一旁的卷宗堆起如一座會塌的小山，山頂的卷皮是浪漫的紫色，而山的組成是白黃交錯的筆錄紙跟有紅有褐也有白的各種物證，是啊，他是喜歡推石頭上山的，哪怕石頭會再次滾落。